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792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推薦表。2、願任同意書。(1060179226_Attach000.doc、1060179226_Attach001.doc)



主旨：教育部國教署為建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請貴校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並於106年9月27日（星期三）前函復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4787A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第2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組成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其調查員及輔導員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一)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二)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



106/09/20



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三)教育部應建立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人才庫，並就調查及輔導所需專業辦理研習。.

..」

三、檢附推薦表及願任同意書各1份，貴校如有推薦人員，請一併附上該師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供本府審查。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